

## 新聞稿

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(香港 — 2019年8月29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 今日接獲團體遞交請願信, 表述他們對警方特別戰術小隊展示警員編號的意見。

監警會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, 並將一如既往, 秉持公正、獨立和誠信的價值觀, 竭力履行其法定職能。

###

#### 編輯垂注:

#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 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 604 章) 成立的獨立機構, 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 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, 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